

债券代码:115206.SH
债券代码:138909.SH
债券代码:138824.SH
债券代码:194547.SH
债券代码:196396.SH
债券代码:185111.SH
债券代码:188887.SH
债券代码:188586.SH
债券代码:177748.SH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代码:151670.SH
债券代码:151204.SH

债券简称:23 江东 03
债券简称:23 江东 02
债券简称:23 江东 01
债券简称:22 江东 02
债券简称:22 江东 01
债券简称:21 江东 07
债券简称:21 江东 06
债券简称:21 江东 05
债券简称:21 江东 01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简称:19 江控 02
债券简称:19 江控 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2022 年为公司提供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统一公开招标的结果，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和审计需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退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尚未签署。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一）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1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发行人审计业务的情况。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